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西藏能源、发行人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立业集团、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收购人	指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林创新	指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金元证券作为西藏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西藏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西藏能源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查阅了西藏能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挂牌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公司最新的征信报告及往来科目余额表和明细账、公司出具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1年1月14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大姚瑞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该案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大姚瑞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该案涉案金额51,577,349.49元，属于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公司因该大额诉讼未及时披露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公司董事长吴承胜、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志宏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补充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本次重大诉讼披露违规并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22年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年4月，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立业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构成重大交易。公司因未及时审议、披露该重大交易的违

规行为，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公司董事长吴承胜、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志宏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6日补充披露《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相关公告、最新的信用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对投资者的书面调查、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西藏能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三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最新的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公司治理。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主办券商承接督导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经核查，除在本推荐工作报告的“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已经披露的因信息披露违规等受到全国股转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之外，西藏能源没有因为公司治理违规受到处罚，未发现西藏能源存在其他因公司治理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藏能源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核查了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8名、法人股东3名、无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8名、法人股东4名、无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西藏能源曾发生补发公告、追认公告、更正公告的情形如下：

序号	情形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备注
1	补发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补发)的声明公告	2020-06-06	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披露。公司在延期期间内，由于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披露进展。
2	补发	西藏能源关于涉及诉讼结果公告(补发)的声明公告	2020-06-20	披露负责人休假导致未能及时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	补充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	2021-4-29	未及时审议、披露交易事

	确认	交易公告		项, 补充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4	补发	西藏能源关于涉及诉讼公告(补发)的声明公告	2021-04-30	披露负责人休假导致未能及时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5	更正	西藏能源涉及诉讼公告(补发)(更正公告)	2021-06-18	公告中收到应诉通知和判决情况时间存在差错, 公司予以更正。
6	补发	西藏能源关于公司补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说明公告	2022-03-12	相关人员疏忽原因,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公告。
7	补发	西藏能源关于补发银行账户冻结的声明公告	2022-06-16	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 未能及时对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进行披露。
8	追认	西藏能源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2-06-16	未及时审议、披露重大交易, 补充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9	补充确认	西藏能源: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022-09-21	相关事审议程序存在瑕疵, 存在未按规定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积极改正, 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由于上述4、8两项未及时披露事项, 公司及董事长吴承胜、董事会秘书余志宏先后于2021、2022年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信息披露更正及补发公告情形之外, 西藏能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西藏能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4日, 西藏能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3年1月17日, 西藏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05）、《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7）、《收购报告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1日，西藏能源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3年2月1日，西藏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公开发行股份；
- （2）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0,000,000	90,000,000	现金
合计	-	-			90,000,000	90,000,000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53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4月13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501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和高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的孙公司华林创新为公司3.17%的股东。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立业集团情况如下：

（1）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实缴出资100亿元，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要求。

立业集团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账户类别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3）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经访谈相关人员，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立业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对外投资证明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2023年1月14日，西藏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日，西藏能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6,10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华林创新对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经核查西藏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除了本次股票发行之外，

不存在其他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程序。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西藏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承胜，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藏能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7.00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52,524.7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8,059,960.80元，每股净资产为0.7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12,617.00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9,631,626.4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1,665.66元，每股净资产为0.7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3.00元/股；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发行价3.00元/股；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6.00元/股；2017年第二次发行价7.00元/股。公司2015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6.5股，2018年10月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最近一次实施定向发行为2017年，时间间隔较为久远，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2021年至2022年1-9月收入呈下降趋势，且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不足，每股净资产水平较低。根据上述因素，公司发行价1元/

股具有公允性。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挂牌以来的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六个月交易股数合计14,500股，半年换手率为0.02%。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价为2.89元/股。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藏能源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上述协议已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2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对象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限售安排、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双方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协议效力、争议解决等条款，上述约定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说明、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合计持有西藏能源90,000,000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立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林创新所持西藏能源股份12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208,492.5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63,791,507.48
合计	90,000,000.00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6,208,492.52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支付供应商工程款及电站储能技改费	22,949,291.02
2	支付水电费及日常运营费用	1,000,000.00
3	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	2,259,201.50
合计	-	26,208,492.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日常业务开支和人员工资

的支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3,791,507.48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银行贷款/ 借款实际用途
		发生时间				
1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18,310,180.00	18,310,180.00	22,936,988.85	还借款及利息
2	上海公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2019年4月22日	6,000,000.00	6,000,000.00	7,380,032.88	还借款及利息
3	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5,270,519.44	5,220,519.44	5,220,519.44	还工程款
4	西藏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还借款
5	湖南现代德雷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19年6月19日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还借款
6	西藏天道缘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150,000.00	150,000.00	169,602.74	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6,800,000.00	6,800,000.00	7,515,397.26	还借款及利息
8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15,200,000.00	15,200,000.00	16,354,958.91	还借款及利息
9	吴承胜	2019年3月1日	1,500,000.00	1,064,000.00	1,307,728.47	还借款及利息
10	李岁霞	2019年12月25日	2,100,000.00	1,280,000.00	1,406,278.93	还借款及利息

		日				
11	吴燕京	2020年11月1日	8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还借款及利息、违约金
合计	-	-	57,180,699.44	55,524,699.44	63,791,507.48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债权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以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涉及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借款的审议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所涉及的借款事项均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涉及借款事项除部分账龄未满一年或金额较小之外，均已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发生的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所涉及的借款事项中，公司与吴承胜、吴燕京的借款事项属于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与吴承胜、吴燕京的借款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布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的实际投入用途，及借款形成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实际用途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1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	上海公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归还银团贷款本金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3	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4	西藏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5	湖南现代德雷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归还银团贷款利息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6	西藏天道缘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常运营、偿还利息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金额较小，年报未披露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银团贷款本金及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账龄未满一年，年报未披露
8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归还银团贷款本金、利息及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账龄未满一年，年报未披露
9	吴承胜	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10	李岁霞	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11	吴燕京	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三）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未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将督促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定对交易事项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切实执行，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西藏能源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因未及时审议、披露重大交易的违规行为，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公司董事长吴承胜、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志宏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出具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拟发行9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6,17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西藏能源的第一大股东为立业集团，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林立将成为西藏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借款及利息，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的现金流动性将明显改善，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从而促进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西藏能源的第一大股东为立业集团，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林立将成为西藏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立业集团将积极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西藏能源的运营和业务拓展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西藏能源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质量，增强西藏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立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西藏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立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立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西藏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西藏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承胜，持有公司33,650,000股，占总股本26.67%。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立业集团，立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林创新合计持有公司 94,000,000股，占总股本 43.4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立。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控股股东立业集团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保障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西藏能源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能源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因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能源的第一大股东为立业集团，发行对象的实

际控制人林立将成为西藏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构成收购，且收购人未聘请财务顾问，主办券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重点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对收购人访谈以及查阅其签署的相关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涉及收购条件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立业集团的收购目的是其作为国内综合型实体集团，为响应国家关于新能源的政策导向，利用西藏能源在光伏行业积累的技术和资源，实现扶持西藏具有发展前景的产业，以及进一步落实立业集团整体战略规划。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为西藏能源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承担其他附件义务情况及履行相关义务能力、诚信记录及提供必备证明文件情况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收购人为立业集团。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收购人的投资者适格性

根据中信证券深圳宝安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材料，立业集团作为认购对象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 立业集团

根据立业集团提供的资料，经核查，立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林立	董事长
2	钟菊清	董事
3	林丛	董事
4	陈小玲	监事
5	潘宁	总经理

根据立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立业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一致行动人华林创投

根据华林创投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华林创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位：执行董事、总经理蓝映波，监事刘婕。

根据华林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林创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目录等公示网站，获取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西藏能源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主办券商获取了收购人出具的银行存款余额查询证明及资金来源相关承诺函。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收购人具备收购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收购人立业集团为一家业务涉及多个领域，控股子公司较多的大型企业集团。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前，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培训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4、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5、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立业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提供了收购必备的证明文件，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前，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

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培训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在收购完成后，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立业集团的出资人结构图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	999,000	99.90
2	钟菊清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林立持有立业集团99.9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为立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核查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关授权或国家相关部门

的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收购人于2022年8月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立业集团以人民币1.00元/股的价格认购西藏能源发行的9,000万股股份，认购对价合计人民币9,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立业集团持股比例为41.63%。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系立业集团通过认购西藏能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对西藏能源进行收购，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部分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西藏能源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西藏能源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不存在与公司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或其它附属协议）、口头等方式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八节 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方未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根据西藏能源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西藏能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西藏能源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藏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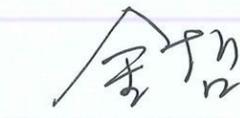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哲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一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15日